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15〕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和相关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于1月28日下达了暂停当事人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备案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东海证券于2月2日向基金业协会提出复核申请。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对东海证券的纪律处分进行了复核。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终结。

一、基本事实

2013年3月27日，东海证券设立“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翔龙3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时任东海证券长沙市韶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杜维吾认购了“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金额约134万元。杜维吾现任金瑞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2日，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解禁。东海证券于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16日陆续卖出金瑞科技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收益率达到98.43%。

二、前期认定

基金业协会前期认定，以上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已被移送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拟从 2 月 16 日起暂停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三、申辩意见

东海证券在认可以上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东海证券积极参与定向增发是公司制定的投资战略。二是金瑞科技股价上涨主要受国内外市场热炒特斯拉概念股影响。三是东海证券各部门参与金瑞科技定向增发项目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是金瑞科技项目推荐营业部，时任营业部总经理杜维吾带头认购了劣后级份额；杜维吾已于 2013 年 8 月离职，之后的从业行为与东海证券无关。四是除参与定向增发外，东海证券从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过金瑞科技股票。

四、复核意见

自律监察委员会审理复核后，一致认为：

一是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一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移送中国证监会调查，东海证券即使不是违法违规行为的施行主体，也不论有关情形是否确实构成违法违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相关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可以暂停东海证券新业务的备案。

二是“翔龙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门用于认购金瑞科技的定向增发股票，杜维吾作为东海证券的工作人员参与认购劣后级份额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对杜维吾上述行为的合法性未能进行谨慎论证，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杜维吾疏于管理，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基金业协会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暂停受理东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抄送：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稽查局、法律部、江苏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
